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更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金公司担任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姚旭东先生、陈佳奇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就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鉴于原保荐代表人姚旭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现委派刘赛顶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姚旭东先生继续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等剩余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赛顶先生、陈佳奇先生。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刘赛顶先生简历

刘赛顶先生，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科林电气、国美通讯、石化机械等多家公司的上市发行、再融资或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